

广西政府桂采云直录合同

甲方：岑溪市马路镇卫生院

乙方：岑溪市艺凡家用电器销售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,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,经过双方友好协商,现达成以下条款:

1. 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: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美的电热水器	F60-33H55(HE)	台	2	1550	3100
合计:					3100

即:人民币叁仟壹佰元整。

2. 付款时间与方式:

2.1 甲方于收到电器产品一年内全额支票支付乙方合同全部货款。

2.2 乙方于货款入账5日内提供甲方全额增值税发票。

3. 交货方式、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:

3.1 交货日期: 合同生效后7日内乙方交付甲方所购买的电器产品。乙方收到甲方货款后,交付甲方所购的电器产品。

3.2 交货地点: 岑溪市马路镇卫生院

4. 质量标准:

4.1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。

4.2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,乙方需要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相应处理,5个工作日内给予处理。特殊情况需要乙方提供备机给甲方。

5. 违约责任

5.1 除不可抗拒事件,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。

5.2 如发生交货日期延迟,乙方每延误一天交货需按合同总额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

甲方不得拖欠乙方货款，如甲方没有按期支付，每延误一天需按合同总额的 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

6、争议的解决：

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由双方认可的仲裁部门解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：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曾庆波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岑溪市富民路 46 号三楼

电话：18276097502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4005120101169401866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2 日